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30%，共计4,188,510股办理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1日